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申请

申请日期: 2024-10-31

同意

编号: 13523

付款内容	209国道房县柳树垭至土城段改扩建工程(二期)第四合同段、第五合同段		ERP	13523	经办人	刘凤霞
收款信息	名称	付之兵				退周转金
	帐号	6210 1305 2795 5999				
	开户行	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陵东分理处				
金额(大写)	捌佰万元整		金额(小写)	¥8,000,000.00	区域	西部

制单: 刘凤霞

项目体系审核:

1. 已生效未封合同 23913764.03元。
2. 路面大部、路面部分完成。
3. 建议支付。

同意
2024.11.1

财务体系审核:

同意

2024.11.1

总经理审批:

同意
2024.11.1

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房县分公司：

现有 209 国道房县柳树垭至土城段改扩建工程(二期)第四合同段 项目，需要贵司向 付芝兵 账户支付 周转金 款项，具体付款明细为：

账号：6210130527955999

户名：付芝兵

金额：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(¥8000000.00 元)

开户行：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陵东分理处

备注（用于什么款项）：退周转金 款项

首先，对于贵司向 付芝兵 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。贵司在付款之后，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付款手续的处理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1. 该项目中标价 180484537.9 元，目前已计量 200611700.34 元（截止 2024.9.30），已到账 100216100 元，周转金 57470525 元，ERP 内显示可用金额为 8498362.9 元。
 2. 已生效合同 166748665.78 元，已支付 142834901.75 元。
 3. 主要工程资料：中标书、施工合同、投资协议、开工令（扫描件）、中间计量资料等。
- 附：附件 2024.10.28

